（上接D14版）

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①单一投资者认购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分别进行计算。

②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③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④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⑤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八）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5份

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②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为份额认购，认购份额为整数，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添利B份额10,000份，如果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为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20/1.00=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份添利B份额，需缴纳10,000元，总共可得到10,005份添利B份额。

（九）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或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若场内认购提前结束，认购截止日前（含该日）场内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该截止日次日至基金募集结束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基金份额的比例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两级份额的认购申请制订了比例确认方式，具体规则见相关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添利A、添利B各自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添利A、添利B各自的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添利A、添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时投资者所有或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失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添利B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添利A与添利B将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添利B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封闭期内添利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法律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添利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添利B的参考净值；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添利A与添利B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

①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1.在封闭期内添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添利A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例如基金合同于4月1日生效，则第一个开放日为当年的9月3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日为次年的3月31日，其它开放日以此类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添利A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具体事宜，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②申购和赎回场所

封闭期的开放日内添利A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只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

开放期，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方式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③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①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②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③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封闭期内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封闭期届满后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⑤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①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以书面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②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及注册登记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会因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添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封闭期内的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添利A的初始份额为上限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全部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添利A的初始份额，则以经确认后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日添利A的初始份额为限，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否则对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

①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赎回款项于T+7日（包括该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⑥申购与赎回的费用、数额和份额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将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3.赎回费用

封闭期内，投资者赎回添利A份额时，赎回费为零。

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1%；场外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0<D<30天	0.1%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调高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的赎回价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②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开放日投资10,000元申购添利A份额，假设开放日申购价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0=9,523.81份

该投资者实得申购添利A份额为9,523.81份。

③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开放期内，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0=10,489.50元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89.50元。

7.申购和赎回的价格；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添利A在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当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基金份额净值。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封闭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添利A和添利B的份额总额；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公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章。

⑦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在封闭期的开放日内，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开放期内，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⑧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在封闭期的开放日内，添利A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开放期内以后续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封闭期的开放日内，以后续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⑨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在封闭期添利A的开放日内，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在开放期内，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③暂停赎回：开放期内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④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⑤终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1）终止申购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2）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①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不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①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帐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②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③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帐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3.跨系统转登记

①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②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上述业务时，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当期较高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二）投资理念

把握价值发现过程，谋求价值最优实现。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获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资产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封闭期内基金规模稳定的优势，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目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债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①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②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③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④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⑤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⑥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确定其转换权价格。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7.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本基金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权证投资，对于通过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分离交易等方式获得的权证，本基金将依据权证估值模型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确定权证合理定价，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8.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信用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参考外部评级筛选出信用债券的研究库，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所处考虑行业经济特点以及企业属性和经营状况、融资的便利性、财务状况等指标，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五）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③投研团队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策略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固定收益类债券分析报告、风险测算报告等。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管理人选择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经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①利率分析师开展研究分析并撰写研究报告

利率分析师将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经过筛选、归纳、整理，定期撰写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债市市场投资策略报告。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②信用分析师对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做出评估。

信用分析师首先借助卖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中介评级机构的结论构建信用债券研究库，然后在研究库范围内基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对信用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得出信用利差及信用风险的研究结论，从而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库。基金对于信用债券的投资仅限于投资库内获得投资评级的债券。

③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的拟定，由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撰写的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策略研究报告、债券研究报告等拟定。

该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即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债券组合久期等。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市场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新的总体投资计划，并报投决策委员会审批。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在无信用风险债券、信用类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资产配置范围比例等。

⑤投资指令的下达与执行及反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并提供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⑥投资组合监控与评估

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的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研究在一段时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收益与损失，并对基金业绩进行有效分解，以便能更好地评估资产配置，并对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业绩进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绩效评估报告。

⑦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以及风险监控和风险评估结果、绩效评估报告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封闭期内，添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添利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